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与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轨交基金”）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平安创新将持有公司不超过 36,062,085 股股份（对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9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9.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平安创新的《减持意向说明函》，平安创新于2019年7月22日与轨交基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平安创新拟定以9.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不超过36,062,085股股份给轨交基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创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62,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98%）。

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乙方）：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6,062,085 股（对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98%）；

受让价格：每股 9.40 元；

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分两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款项为本次交易总价的 80%，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实现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甲乙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自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视为甲方完成第一期款项的支付义务：

（1）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如需）的有效批准；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3）本协议签署已经合法签署并生效；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确定不违背上交所的相关定价规则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乙方持有的白云电器的股票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且乙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文件的情形；

第二期款项为交易总价的 20%。在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受理文件之日，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款项，自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视为甲方完成第二期交易款项的支付义务。

合同生效条件：

（1）本次交易获得甲乙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甲方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如需）。

（2）本次交易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份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